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专项审计报告



报告防伪编码： 268585806711
被审计单位名称：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天健审（2022）5179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陆俊洁
注 师 编 号： 330002160005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谢沁
注 师 编 号： 330000015748
事 务 所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571-89722900
事 务 所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二维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址：<http://www.zicpa.org.cn/>

请使用支付宝或浙里办扫码查验，咨询电话：4000002512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1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5179号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灵康药业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灵康药业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灵康药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灵康药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灵康药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灵康药业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陆俊洁



中国注册会计师：谢兴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28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5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1.70 元，共计募集资金 76,05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4,263.00 万元(承销及保荐费总计 4,563.00 万元，已预付 3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71,787.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减除已预付的承销费和保荐费用 3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71,487.00 万元。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192.03 万元后(包括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的新增外部费用 200.00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0,294.9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150 号)。

2.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0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本次发行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25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25,000,000.00 元，坐扣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和保荐费用 4,245,283.02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520,754,716.98 元，已由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月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佣金、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费用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973,113.21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17,781,603.7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7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70,294.9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70,074.54
	利息收入净额	8,260.3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102.72
	利息收入净额	5.7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70,177.26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8,266.08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8,383.7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434.89
差异[注]	G=E-F	7,948.90

[注] 公司将终止和结项的募集资金项目历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入与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8,148.9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支付发行外部费用200.00万元

2.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1,778.1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1,485.90
	利息收入净额	6.04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764.62

项 目	序号	金 额
	C2	480.9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50,014.6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0,014.61
差异[注]	G=E-F	30,000.00

[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投资相关理财产品余额为 30,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证发(2022)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1.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为了便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单位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

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694205617	3,361,450.5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阳支行	19033201040018991	987,482.4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阳支行	19033201040019668	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8115801014000000170	0.00	
合 计		4,348,932.97	

2.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1202092019800182522	22,139,431.0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1202092019800169148	178,006,705.36	
合 计		200,146,136.4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公司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 附件：1.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294.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1]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冻干粉针剂生产线建设 项目	否	26,854.82	7,316.29	7,316.29	21.50	-117.71	98.39	2018年6月	2,101.23	否	是[注2]
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1,712.13	2,940.19	2,940.19	81.22		100.00	2018年6月	492.21	否	是[注2]
药品物流中心项目	否	10,085.42	9,225.14	9,225.14			100.00	2019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注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9,353.27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注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3,803.80	2,614.36	2,614.36			100.00	2018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注3]
ERP系统建设项目	否	6,725.00	1,214.30	1,214.30			100.00	2019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注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64.60	46,984.69	46,984.6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注3]
合计	-	70,299.04	70,294.97	70,294.97	102.72	-117.7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根据医药政策的变化及实际情况，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未来的研发工作将以自有资金投入，确保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合计 6,313.26 万元，2015 年和 2016 年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转出金额分别为 2,838.40 万元和 3,474.86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见报告一（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 70,299.04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70,294.97 万元，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

[注 2] 经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了冻干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注 3]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或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终止，对 ERP 系统建设项目、药品物流中心项目、营销中心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含结余募集资金、历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入与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该议案已经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778.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4.6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50.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海南灵康制药美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否	51,778.16	51,778.16	51,778.16	764.62	-49,527.64	4.35	2022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1,778.16	51,778.16	51,778.16	764.62	-49,527.6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12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485.9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于2021年完成该笔募集资金的置换											
无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p>	<p>2020年12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为30,000万元</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无</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见报告一（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之说明</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无</p>